

证券代码：002011
债券代码：112525
债券代码：112662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债券简称：17盾安01
债券简称：18盾安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**17 盾安 01**，债券代码 **112525**；债券简称：**18 盾安 01**，债券代码 **112662**）将于 **2018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** 开市起复牌。

2018 年 5 月 2 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股票代码：002011）自 2018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由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）的重大不确定事项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 盾安 01，债券代码：112525）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8 盾安 01，债券代码：112662）自 2018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债券“17 盾安 01”、“18 盾安 01”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9日